

第一章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是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一是股份经济的产生时期；二是股份经济的发展时期；三是股份经济的成熟时期。

第一节 股份经济在世界范围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经济的产生时期

股份经济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者就开始把自己的工具、作坊、原材料聚集在一起，进行合伙经营，这种经济组织的形式被认为是股份经济的雏形和萌芽。

到中世纪，股份经济在海外贸易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发展海外贸易。最初的股份公司就是适应海外贸易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海外贸易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一种高风险事业。为了分散风险，扩大贸易，就纷纷组建了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在当时较为典型的合伙企业形式有“康美达”和“索赛特”。“康美达”中除了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外，还有一部分投资商出资援助，获取收益，只负担“有限责任”，因此它是两合公司的原始形式。“索赛特”则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但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这一阶段的股份经济处于一种幼稚原始的萌芽状态，还没有形成规模。

二、股份经济的发展时期

进入 16 世纪后，资产阶级革命在欧洲主要国家相继爆发，封建制度开始解体。随着产业革命的相继完成，从工场手工业过渡到了机器大工业，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奠定了物质基础。

从 16 世纪初到 17 世纪上半叶，带有股份经济特征的海外贸易公司在海外贸易中得到了普遍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提供了巨额的资金。从 17 世纪上半叶到 18 世纪末，原始的股份经济形式向现代的股份公司过渡，股份公司在银行业率先得到发展，并逐步在运输业、矿山、公用事业、制造业、商业

中得到长足发展。至此，股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质的飞跃，在组织上，具有显著的股份公司特征，而且成为一种稳定的企业组织形式，相应的立法已经建立，股份公司日益规范化；在地位上，股份公司发展已遍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并逐步在许多部门中发展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三、股份经济的成熟时期

进入 20 世纪初，股份公司已经成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进入一个较为成熟的规范化运行阶段，并显示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1. 股份公司的垄断越来越强，大公司向垄断财团发展，其作用越来越重要。它们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其他大量中小企业在这些大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

2. 股份公司的国际化日益加强，跨国公司作为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重要工具得到长足发展，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 股份公司的股东日益分散化、大众化，与大股东控股并行不悖。

4. 股份公司之间的竞争加剧，公司兼并频繁，大量公司倒闭，激烈的竞争与垄断同时并存。

5. 股份公司垄断力量从经济领域向政治生活渗透。

6. 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创办国营股份公司，而后

国营股份公司私有化浪潮席卷西方国家。

7.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不仅表现在经理阶层的兴起，而且在大企业中“内企业家群”已经形成，并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8. 股份公司内部的管理结构随着管理革命和创新不断发展，现代大企业管理结构日趋模式化、成熟化。

9. 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中，股份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受到重视。与此同时，各国对股份公司的立法趋于完备，股份经济日益成熟。

第二节 股份经济在我国的产生与发展

在中国，股份经济的命运同商品经济的兴衰紧紧连在一起。在旧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股份经济曾经有过长足的发展，并形成一定的发展规模。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商品经济受到排斥，除了个人消费品流通外，商品生产与交换及货币关系几乎消灭殆尽。股份公司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组织形式也没有逃脱被彻底铲除的命运。上海一解放，政府就立即关闭了证券交易所并严禁股票交易。建国初期，我国曾经存在过股份经济的雏形，但其目的不是发展它，而是利用它迅速地把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种转变一经完成，股份经济

因素便完全地退出了历史舞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从此，一场以发展商品经济、振兴国民经济为目标的改革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了。股份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新时期中国股份经济发展，可划分为三个阶段：试验阶段（1979年—1987年），试点阶段（1987年—1992年）推广阶段（1993年至今）。

1. 股份经济的试验阶段。

早在 1979 年，我国农村就有集资入股的社队企业，这是中国改革以来股份经济的最初实践，标志着新中国的股份经济开始起步。中国农村股份经济产生的社会背景是农村改革的推行和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土地承包制使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表面化，使不少农民转向工商业，开始兴办各种乡村企业。乡村企业的发展受到了资金严重短缺的限制，突破这个限制，只有依靠农民投资入股，于是“以资带劳，以劳带资”就成了当时组建乡村企业的必由之路，这种企业既是资本的联合，又是劳动的联合，兼有股份经济与合作经济的某些特点，尚不定型、规范，是一种自发行为。与此同时，在中国的许多城镇形成了一大批“文革”待业青年，城镇居民和待业青年采用集资入股的办法兴办合股经营的集体企业，这些企业构成了城镇股份经济的初期实践。

从 80 年代初开始，股份公司作为新的企业形式

已经开始在一些地方出现，如 1980 年哈尔滨担江木器厂的股份制改造，1983 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全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证，1984 年全国首家国有企业股份制付诸试验，北京天桥百货股份公司成立，同年，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受国家政策的指导，“允许职工投资入股，年终分红”作为搞活城市集体所有制和国营小企业的办法得到了推行。

这一阶段的股份经济从总体上是一种雏形，发展不规范，也不充分，如搞股份制的主要目的是集资，对股金实行保本保息，分红还本，入股者一般不参与经营管理，股份制的试验主要局限于少数改革开放程度高和商品经济发展快的地区，从企业性质讲主要是小型非国有企业。

2. 股份经济的试点阶段。

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特别是在 1987 年 10 月党的十三大召开以后，我国迎来一个股份制试点的高潮。试点数量迅速扩大，从中小型非国有企业扩大到大中型国有企业，从沿海地区扩大到内地，从工业企业扩大到商业、运输、房地产、金融和公用事业，股票发行对象从国内居民和机构扩

大到外籍人员和机构。据统计，到 1992 年底，试点企业已达 4000 多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89 家，占股份制企业总数的 3%，股份制企业从行业分，工业占 55%，商业占 30%；从地域看，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上海和深圳先后开办了证券交易所，并在一些大城市开办了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到 1992 年底，全国共有 42 个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总市值为 1041 亿元。交易所的建立和股票上市交易是中国股份经济走向规范和成熟的一大标志。

3. 股份经济的推广阶段。

从 1993 年起，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股份经济发展进入了全面推广的新阶段。这一阶段与试点阶段相比，一是实行股份制改革的规模扩大，进度加快，1993 年比 1992 年全国股份制企业增加了 2 倍多，达到 13000 多家，上市公司增长了 3.5 倍，达到 184 家；1994 年以后，股份公司的建立和上市迎来了一个新的高潮。二是认识上有了更进一步的突破，明确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步骤。三是先后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公司法》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等若干法规政策，尤其是党的十五大的召开，为今后全面推行股份制提供了制度的和政策的基础。

第二章

股份制的涵义、特征及其作用

第一节 股份制的涵义和特征

一、股份制的涵义

股份制是指通过各种份额资本的集中而进行联合生产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企业制度。股份制的外延则是指通过建立股份公司筹集资金，发行股份，进行生产经营的形式。

实际上，股份制度更适合于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联合劳动，而股份制度恰恰是联合生产的组织形式。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给社会主义创造的现成的资本组织形式，只要合理地利用，一定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股份制的特征

股份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股份制是一种联资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一开始就以不同所有者相联合和资产被统一支配、管理的形式从事经营活动，与独资企业和小生产经营方式相区别。今天看来，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正是建立在以生产者的公有财产而不是私有财产为基础上的联合，而与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的联合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从联合的而不是单个独资经营的形式看，无论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还是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都体现着这一特征。

股份制企业联合经营的规模有大有小。一般地说，股份公司的规模都比较大，通常都以较大企业为骨干，设有若干附属企业，少则几个、十几个，多则几十个，乃至几百个。其资产数额也不等，甚至相差悬殊，有些企业在发展过程逐渐成为拥有庞大资产的巨型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规模较小，适合于中小企业。

股份制企业联合的范围有宽有窄。有同行业的，也有跨行业的；有国内的，也有跨国的。现在虽然不少股份制企业仍然在本行业内集中生产经营某类产品，但越来越多的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股份公司趋向于综合经营，范围愈加广泛，不仅跨行业，而且跨国。股份公司的规模和范围的扩大，大都是通过股份

形式联合经营实现的。我国股份制企业从现在来看，也存在着联合规模有大有小，联合范围有宽有窄的现象。最先搞股份制的企业，多是从小型和集体企业开始的，现在扩展到企业集团。所以，股份制企业联合经营这一特征，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联合向更广泛更深入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股份的发行、买卖和按股付息分红是股份制企业的共有标志。

股份的表现形式因股份制企业形式不同而不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作为股份的表现形式，而有限责任公司则以出资证明作为股份的表现形式。

股票是投资入股和取得收益的凭证，也是股份公司筹集和扩大资本（资金）的工具。股份公司从创建到整个经营过程的始终都与股票的发行、买卖和按股金付息分红的活动紧密相连。

股票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其本质特征则是按投资入股后有不可逆反性。就是说，购买股票后，股票持有者不能再向企业索回股金，而只能通过买卖来转化为现金。

股票的发行和买卖反映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以及企业之间的联合紧密程度。对某些企业的股票购买较多，意味着同这些企业的联合关系更加紧密；反之，卖出了某些企业的股票，就意味着联合关系发生了变化。所以，联合的紧密程度主要反映在企业

间的持股率上。

股票作为投资者入股和取得股息红利的凭证，它对股东具有确认性。股东之所以被确认为企业的所有者，全凭手中的股票。股票的背后是股东，股东的凭证是股票。不仅如此，所有者拥有的资产量也是以其手中握有的股票数额来计量的。所以，股票使企业资产“人格化”和具体化的同时，每个投资者都依据股票数额定期从股份企业取得相应的股息和红利。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与股份公司的股票一样有不可逆反性，持有者为企业的股东，凭出资证明标明的出资比例可以参与企业收益分配和剩余资产的分配。

3. 股份制企业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所有者不直接经营企业，直接经营的并非是所有者，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这是股份制企业的突出特点。这种分离，不仅从股东的众多和分散、而不可能参加企业经营管理这一事实中清楚地看到，而且从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上也可以清晰地表现出来。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是代表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常设机构，对公司的重大活动和长远规划行使决策权。至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则由职业经理负责。

导致股份公司两权分离的主要原因，除了由于股

东众多而又分散从而不可能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外，另一个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管理问题日益复杂，需要具有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业管理人员来进行管理。。在社会分工和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较低阶段，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是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企业规模一般不大，所有权和经营权融为一体，企业主一身二任，既凭所有权经营企业，又凭所有权获取收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各种职能的日益专门化，原来融为一体的职能便逐渐分离开来。其中经营管理职能随着经营管理科学的创立和对其越来越多的掌握，已经成为一种专门业务而由专业人员来承担，并在生产过程中显示出重要作用，得到人们的承认。有限责任公司虽然股东人数少，但多为法人股东，一般也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活动，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决策。

第二节 股份制的作用

随着股份制实践的逐步发展和对股份制理论探讨的逐步深入，股份制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出来。股份制的实施对于推动我国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的经济发展有着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从所有制的改革看，为搞活企业找到了有效途径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所有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客观基础，没有所有制方面的改革，就不可能使全民所有制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就不可能建立起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不可能使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实行股份经济的组织形式，就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的一种改革。

1. 实行股份制是加速政企职责分开的有效措施。

政企不分，集中表现在国家政府机构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实际上把企业变成了国家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实行股份制后，推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是集体决策机构的董事会，总经理（厂长）拥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决策权，股东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有重大决策审议权，这就有利于克服政企不分的弊端，确立企业的自主地位。

2. 股份制是比较彻底的分离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形式。

在股份经济条件下，股份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把企业委托给经营者管理，股东只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企业决策提出建议。经营者可以面对市场独

立作出经营决策，而股东的利益可以通过股票形式体现出来。他们可以根据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调整其工资水平并决定其去留，使得两权分离真正落到实处，避免了传统体制下由于官僚主义造成的对企业经营活动的不恰当干预。

二、有利于企业筹集生产发展资金，同时为企业开辟了一条融资渠道

股份制企业的一个重要功能是筹资功能，这一点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识。通过股份制改革，企业可以通过向社会法人、个人募股的方式筹集部分资金，满足企业发展和新上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这种筹资具有筹资数额大、筹资迅速、不用还本付息的特点。同时，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发行股票时能够筹集大量资金，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股票上市，充分利用证券市场实现再筹资，为企业开辟了一条融资渠道。只要企业经营业绩好，发展有前景，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达 10% 以上，每年都可以按现有股本的 30% 实施配股，从而筹集资金，还可以通过分配形式的转换，变现金分红为送股，将企业分红资金留作企业使用，变相筹集资金。1996 年，东营市 4 家上市公司利用省产权市场，变现金分红为送股，变相筹资 9226 万元，缓解了企业资金不足的矛盾。

三、股份制有利于明晰企业产权关系，强化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产权关系人格化，是股份制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一个根本特征。由于企业产权关系明确，股东成为国家、集体、个人各自资产权益的人格化代表，因而改变了过去国营企业仅仅由外部实行软制约的状况，而成为实实在在的硬约束，使企业的约束机制得到了强化。同时，股份制企业还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一是股东的监督。由于股票的分散性和大众化，使企业发展置于广大股东的关注和监督之下，这就促使企业经营管理者时时刻刻把股东利益和监督放在心上，每签一份合同，每花一分钱，必须慎之又慎。每一张股票都是股东对企业的“信任票”，同时也给企业加上了一份约束力。二是社会的监督。股份公司每年必须详细准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方案等多种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通过后，供股东查阅。其中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每半年必须将财务报表和经营业绩向社会公布，这样企业就变成透明体，有效地防止了弄虚作假的发生。三是公证机构的监督。所有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损益、财务状况，都要受到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公证机构的监督，这样可有效地防止“两本账”的现象发生。

四、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使公司制得到巩固和发展

股份制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是因为，来自股东的压力使企业经营者时刻不忘其资产增值的使命。一般来说，股东进行股票投资是为了取得两种收益，一种是股息红利收入，一种是股票增值收益。第二种收益比第一种收益更重要。如果某个股份制企业没有资产保值增值功能，就失去了投资的意义，人们就会抛出手中的股票，导致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影响到该企业再筹资的可能，这对企业是个很大的压力。这种压力就会迫使企业建立长期发展战略，重视积累，保证资产增值。

五、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目的之一就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实质上是生产资料、劳动力、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在企业间的横向流通和重新组合。联合的结果，必然形成各种不同形式的企业联合体。联合体的企业，就会要求把相互之间的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按照股份制的原则进行经营。因此，股份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封锁，促进跨地区、跨部门企业

群体和企业集团的发展。

过去，由于资金不能横向融通，造成了商品、技术、劳务不能横向联合，但股份经济兴起后，冲破了条条块块的限制，为沟通横向联系创造了条件。通过资金的横向融通，推动了现有企业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之间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发行股票筹资比较灵活，无论全国哪个地区和部门，无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还是个人都可以投资入股。这样就能广泛动员资金，使资金在地区间流动，建立起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发达地区的资金可以流入落后地区。现在有不少省市在其他省市投资，一些省市也欢迎其他省市来投资，这对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平衡发展，实现全局性资源优化配置，是大有好处的。

六、有利于促进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目前，我国仍然是一个市场体系很不完备的国家。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的不发达，使市场体系在总量上短缺、结构上失衡。不合理的市场体系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增长的因素之一。近年来，通过市场体系的改革，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等已逐步形成，但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其不完备性仍十分明显。实行股份经济形式，对于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是一个促进，可以把分散的财力有目标地集中起来，加速实行专业化生产和经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